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1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014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3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錄取名額：心理師組正取12名、備取12名；社工師組正取3名、備取3名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甄選日期：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檢附旨揭簡章1份，另提供下載網址：<http://sgcc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

花府 113/01/09



1130007761



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

線

